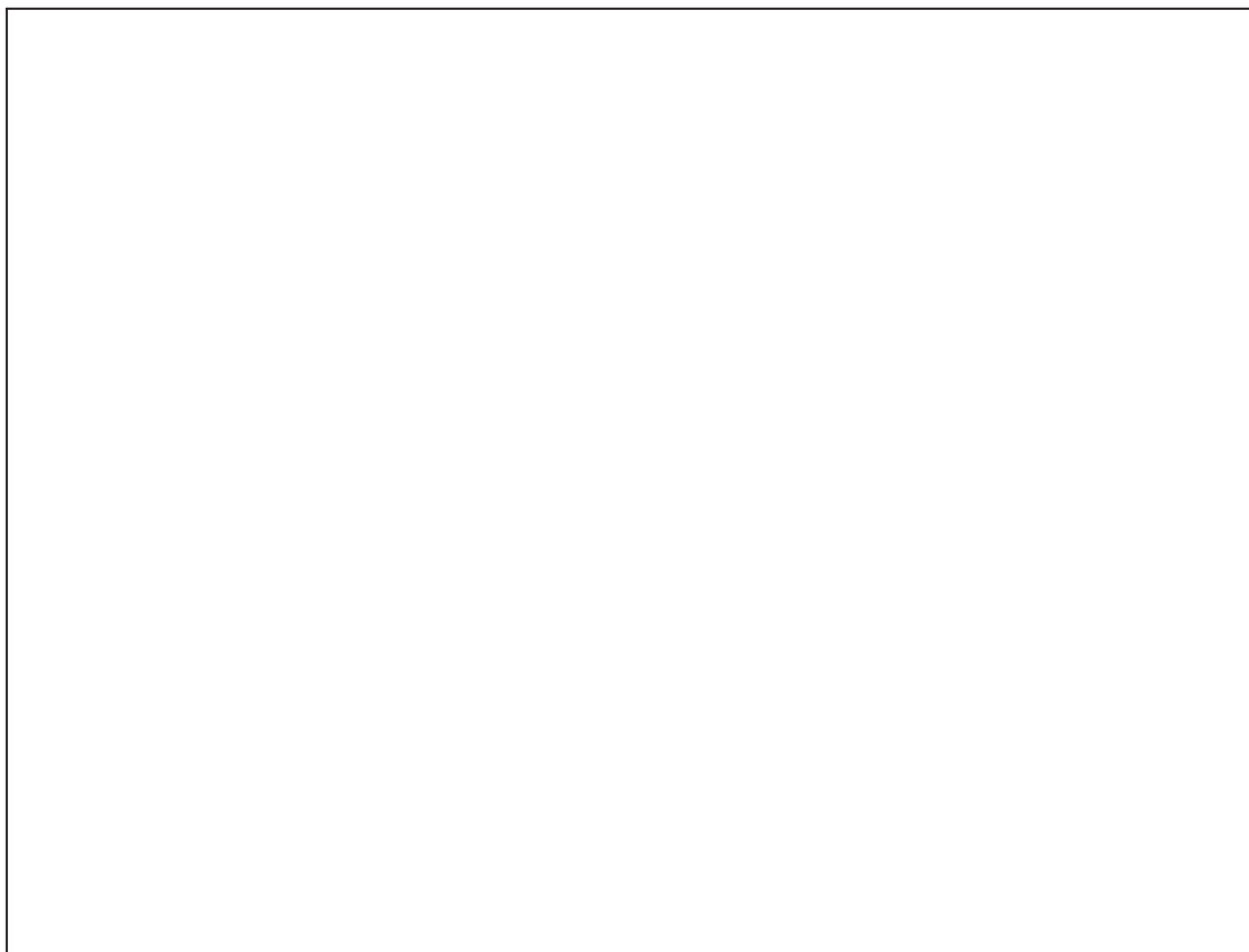


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 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，概不負責，對其準確性或 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，並明確表示，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，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，而引致的任何 失 任何責任。



哈尔滨



委託管理合同

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，本公司與哈爾濱電氣 立新的《委託管理合同》，其主要 款載 如下：

一、合同生效日期

委託管理合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正式生效。

二、委託管理的標的

本合同委託管理標的為哈爾濱電氣集 公司的部分管理職能。

三、委託管理的 容

本合同約 的管理服 內，包 但不限於：行政事 管理、人事及 工資管理(含外事管理)、科 質量管理、資產財 管理、綜合 管理、統 及經濟運行管理、 內 管理、 資管理、 略發展管理、法律事 管理、信息化管理、營銷管理、項目管理、 全生產管理、監 工作管理、政工工作及其他事 管理等。

四、委託管理的期限

本合同委託期限自本合同正式生效之日起三年，上述委託期限屆滿後，如雙方對合同內， 無異議， 本合同自 延續。

五、委託管理的費用和支付方式

(1) 經雙方協商一致，本合同委託管理費沿用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之《委託管理合同》額度，為每年人民幣三百二十八萬元。

過往三年 際發生委託管理費用如下：

時間	2013年3月23日至 2013年12月31日	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12月31日	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
費用	人民幣206.7萬元	人民幣328萬元	人民幣328萬元

(2) 經雙方協商一致，甲方同意 每年向乙方 帳 支付管理費，支付時間確 為每年六月一次性支付 畢。

、 他

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是中國國內規模最大的發電機備製造商之一，主要業務包括火電主機備、水電主機備、核電主機備、氣電機備製造，電站工程總包等。

哈爾濱電氣為本公司股東，是中國最早組建的最大的發電機備、艦船電力裝置、電力驅備研究製造和機備出口。

本公司董事(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)認為此項關連交易款：

- (1) 公平合理；
- (2) 本集團日常業務中一般商業款或更佳款進行；及
- (3) 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。

釋義

本公告中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，下列彙具有以下涵義：

「董事會」	董事會；
「本公司」	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，一在中國註冊立的有限公司，其H股聯交所上市；
「股東」	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；
「董事」	本公司董事；
「哈爾濱電氣」	哈爾濱電氣集團公司，一國有企業，為本公司的股東；
「上市規則」	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；
「聯交所」	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；

「人民幣」

中國法 貨幣人民幣。

董事會命
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
公司秘書
艾立松

中國，哈爾濱

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

於本公告日期，本公司 行董事為：吳偉章先生、張英健先生及 世麒先生；本公司非 行董事為： 磊先生；以及本公司獨立非 行董事為：于渤先生、登清先生及于文星先生。